# **厨房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厨房设计咨询服务。

订约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委托****

甲方特此委托乙方，而乙方特此接受委托，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提供该服务。

### ****第2条  服务范围****

乙方须提供一切所需的厨房设计咨询服务（详见附录二），以至本项目可按本协议附录二及根据第4.3条规定，以专业及良好的进度得以完成（下称“该服务”）。

### ****第3条  项目团队****

3.1 乙方将委派        担任本项目的总监，负责提供本项目该服务。

3.2 乙方将选派一名拥有10年以上（获取认可专业资质后）工作经验且能胜任的团队协调人，全职监督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该服务，如甲方合理认为该协调人不胜任此项工作的话，乙方须应甲方的要求更换协调人。

3.3 乙方团队的其他成员须提交甲方书面核准，且成员中任何变更须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团队的任何成员以满足其合理的标准及需求。

3.4 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准之项目团队架构表、成员名单、工作履历、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

### ****第4条  专业服务费用****

4.1 费用及支付条款

作为乙方提供该服务的代价，甲方须按照随附于本协议的附录三中列明的金额及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下称“该费用”）。乙方在收取服务费之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的正本以供核实。

4.2 实报实销偿付事项

甲方须就乙方因提供该服务而实际及合理地产生下列的实报实销事项向乙方作出偿付：

（1）除了在附录三第1.2条咨询服务费内已包含差旅费用外，乙方于提供附录二所载各阶段服务期间，而发生的、不包含在咨询服务费内的差旅费用，包括机票、机场税、交通费用及食宿。咨询须根据项目经理所制定指引安排其差旅及申请偿付差旅费用。

（2）附录三第3条所列可报销费用。

4.3 变更及额外责任

乙方须事先在未曾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就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应付费用的事项，及以其意见将会令本协议所列的该服务产生任何变动或增减的事项，事先以书面通知甲方。订约双方同意仅就该服务的重大变动方可增减应付予乙方的费用。有关变动或增减事项须经订约双方协商及书面同意后才能成为乙方“该费用”增减的凭证。

4.4 货币

本协议所列的全部金额须以        计值。

4.5 税项

该费用（咨询服务费）不包含中国境内所有征收的税项，其余所有税项将由乙方承担。

### ****第5条  项目经理****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被授权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批准及代其出席与乙方相关人员的会议。在执行本协议所列的该服务时，乙方执行甲方所发出的任何特别指令、指示或批准，或者甲方对该服务所进行的任何监督或监察程序，均不会解除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 ****第6条  工作阶段及时间表****

乙方在开展任何下一新的工作阶段前，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须按照由甲方制订，并经由双方议定（唯甲方可不时予以修订）的时间表开展工作。如项目需分段分期验收及交付使用，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而调整设计以予配合，不得另行收费。

### ****第7条  咨询服务的分包****

本协议不允许乙方将其咨询服务合同分包。

### ****第8条  意见、批准及文件的使用****

除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使用其就或涉及工程招标而制作的图纸、设计、计划、规格说明、建材用量估算表及其他文件、报告、数据、素材或物件。此外，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交其应甲方指示或要求而制作与该服务相关的其他图纸、设计、计划、规格说明、建材用量估算表、费率表及其他文件、报告、素材或对象，供甲方提出意见及／或给予批准。甲方对此提出意见及／或给予批准概不会免除乙方就本协议项下该服务所涉及的义务、计划、规格说明、建材用量估算表及其他文件、报告、素材或对象须承担的任何责任。

### ****第9条  版权****

9.1 在甲方按附录三列明的方式支付费用后，乙方及／或其分包咨询依据本协议制备的所有草图、图纸、设计、计划、规格说明、图案、模型、软件、数据、书面指示、手册、建材用量估算表、费率表、报告及其他文件、素材或对象（下称“项目档案”）为甲方的专有财产。

9.2 所有项目档案的一切知识产权（下称“知识产权”）不论是否为甲方或其咨询、承包商、分包商、代理人或特许人保管或拥有，均为甲方的专有财产，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下，乙方不得促使或允许向外界公布、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于此9.2条的义务仍然存在。

9.3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10条  甲方可转让权益****

甲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可将其因乙方于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所有或任何权益及／或本协议项下或由此产生的任何权益进行转让。

### ****第11条  乙方不得转让权益或义务****

乙方无权转让或出让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的权益或义务。

### ****第12条  专业弥偿保险****

乙方须就自身或其任何董事、雇员及代理人及分包咨询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据本协议出现的任何违约、失责或疏忽所引致，或与之相关，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诉讼费、开支、申索、损失、索求、收费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或财产损失、本项目有关的维修状况或状态，以及涉及环境事宜或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或法规的任何类型的责任），对甲方进行弥偿并保证其受到弥偿，但如上述情况乃由于或涉及或因为甲方的任何违约、失责或疏忽所致者除外。

在不影响乙方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乙方须购买专业弥偿保险，对其因错误、遗漏或疏忽违约而产生的任何申索进行投保，且单次保险事故的赔付金额不少于         （每年保险赔付总额上限最少为        ）。乙方须在批准委托后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保险凭证，并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向其提交相关保险凭证的副本，以供核实。

### ****第13条  终止协议****

13.1 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委托。如以此终止委托，在悉数付清截至终止之日乙方应得的相关费用后，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或赔偿。

13.2 当本协议根据第13.1条或以任何方式终止时，甲方有权无需额外付费而获取及复制所有项目档案及乙方及／或其分包咨询就本项目及履行该服务而制备的所有其他数据及图纸。

13.3 乙方特此承诺，当本协议根据第13.1条或以任何方式终止时，乙方应从各方面全力配合甲方以确保本项目得以继续及不间断地顺利进行。

13.4 如订约任何一方清盘，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并将按本协议第13.1、13.2及

13.3条执行。

13.5 如服务费用未能按附录三于付款期限内支付，且于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的四十五（45）天仍未支付，且甲方未就该逾期发票发出书面争议通知，则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该服务，直至账目结清为止。该选择不会减损乙方根据以下第13.6条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13.6 甲方有权选择在完成任何阶段工作后终止本项目的工作，或选择暂停该项目以衡量继续工作的最佳方法。

### ****第14条  终止服务****

14.1 如本项目的工作或部分工作因甲方指示而被取消或顺延，或乙方于任何时间接到无限期停止工作的指示，甲方须支付停工前乙方所提供该服务的费用。

14.2 上述停工指示发出后，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6个月内仍未发给乙方恢复本项目的任何服务费用，或重新开始某一工作阶段，或继续履行相关服务的指示，则该服务应视为被终止。

14.3 如该服务任何部分在完成前的任何时间被终止或取消，乙方在适当授权下所完成或部分完成该服务内的工作部分所涉的费用，将予以支付。

### ****第15条  恢复服务****

15.1 如被终止的该服务于停工指示发出后6个月内得到通知复工，如在无实质改变的情况下，乙方将恢复该服务余下的工作，而根据第4及14条所支付的任何费用，须被归入完成恢复该服务后的应付总费用内。

15.2 如被终止的相关服务于任何时候，在发生实质改变的情况下，或在6个月后得以恢复，则根据第4及14条所支付的费用，须视为对原始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最终结算付款。恢复的工作届时将作独立处理，收取或支付的费用将透过甲、乙双方的协商达成协议后确定。

15.3 如乙方委托任何分包咨询，乙方特此承诺会将与第13、14及15条一致的类似条款全面纳入该等分包咨询的委托协议中。

### ****第16条  不可抗力****

如因国家紧急状况、战争、内乱、罢工、劳资纠纷、禁运、政府管制、火灾、洪水、天灾或任何其他超出有关订约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或如任何该等事件导致有关订约方无法履行本协议，订约双方均不视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如该等事件持续六十（60）天，订约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向另一方终止本协议，而第13.1、13.2及13.3条条款将因此得以适用。

### ****第17条  利益冲突****

乙方特此声明，于订立本协议之时，对其自身而言，不会因其接受此项委托及／或提供本协议项下该服务而产生利益冲突。乙方进一步承诺，在委托后如因提供本协议项下该服务而产生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必须向甲方书面申报。例如，当向商号或公司招标时，如乙方的相关员工为海外供货商的本地代理或代表或为正被纳入考虑的供货商的部分甲方或股东，或如聘请密友或亲属为供货商或承包商或咨询工作，应就该等利益向甲方申报。

### ****第18条  仲裁****

一切因本协议引起的或就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根据现行生效协议及根据本条款其余部分予以修改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予以解决。指派仲裁员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仅可指派一名仲裁员。任何该等仲裁须由北京总会依照其于本协议日期实行的仲裁程序，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予以添补的内容进行。该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如仲裁裁决涉及到在        的执行，经双方同意按仲裁裁决        执行。

### ****第19条  语言文字****

项目档案及通讯文件须应甲方要求以英文或中文撰写，唯与当地政府机关及当地设计院联系时另有要求者除外。届时，乙方仅须向甲方提供一种语言撰写的项目档案。

### ****第20条  通知****

本合同有关的每一项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合称“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采用电邮﹑传真、国际快递或专人递送寄出。

给甲方的通知

主送：        。

地址：        。

传真号码：        。

抄送：        。

地址：        。

传真号码：        。

给乙方的通知

主送：        。

地址：        。

传真号码：        。

抄送：        。

地址：        。

传真号码：        。

如由传真送交，通知在传真发送报告原件证明的发出当日视为送交；由国际快递或专人递送送交，由寄件人在转交国际快递服务或该专人递送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交。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按本条规定向另一方发出变更地址及传真号的通知。

### ****第21条  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22条  其他约定****

22.1 因乙方提交设计数据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或设计质量等不符合甲方合理的要求造成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情况下，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2 因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达不到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未通过甲方阶段设计文件审核而需要重新修改的情况下，乙方需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合理要求及通过审核为止。

22.3 乙方交付设计数据及文件后，需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而甲方不需就此等补充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2.4 合同总价由乙方提供该服务所获得的该费用及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共同组成。乙方须于合同结算时提供由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发票。

22.5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设计限价进行设计，应提供主要材料、设备表、设计概算供甲方审核，当工程估算超过甲方的设计限价时，乙方须免费提供设计优化，直至满足甲方预算的要求。

### ****第23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录一：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地点：        。

2.项目名称：        。

3.项目定位：        酒店定位为五星级新世界酒店品牌并需取得绿色系统LEED中的LEED银证书（LEED  silver Certificate），商业定位为多功能百货﹑餐饮﹑娱乐﹑休闲式大型商场，另配套地下超市﹑车库﹑配套用房﹑室外及屋顶园林绿化，公寓定位为高档次公寓，其档次与酒店相约。

4.单体建筑高度指标：

|  |  |  |  |
| --- | --- | --- | --- |
| 建筑性质 | 层数（层） | 层高（m） | 建筑高度（m）（至顶层结构顶板） |
| （酒店） | 24 | 6/7/5、1/2、15/  3、6×17F/4、0×3F | 93、6 |

注：单体建筑高度指标数据仅作参考用途

5.        项目厨房面积

|  |  |
| --- | --- |
| 楼层 | 面积约（m2） |
| B1F | 1027、66 |
| 1F | 521、26 |
| 2F | 287、37 |
| 23F | 78、12 |
| 合计 | 1914、41 |

注：如最终厨房面积的变动（增加或减少）不超过上述原指标面积的5%，咨询服务的总额不作调整，否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 **附录二：厨房设计咨询服务范围**

厨房设计咨询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划分：对        项目按照服务范围及内容提供完整之厨房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如下所列：

### ****第一阶段： 概念及初步设计****

1.制定运作概念

乙方与甲方或甲方代表或营运商确认餐饮设施的特殊要求，研讨及制定有关餐饮之“运作概念”。

2.建立设计准则

乙方就“运作概念”与建筑师/设计院、电机咨询公司、室内设计师或其它有关之咨询公司作出探讨及确定特定的设计目标、规格及限制。

3.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

乙方按照甲方或甲方代表制定之运作概念和设计准则，提供给甲方/建筑师/设计院所需之厨房及餐饮后勤地方之适当位置及面积。

4.建筑图则

甲方确保建筑师/设计院能提供最新之准确建筑图则及其它有关资料，以便乙方能制作初步设计概念图则之用。

5.概念设计建议书

乙方须结合酒店当地卫生防疫、环保部门及消防部门的要求提供一份“概念设计建议书”，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图”，运作流程及设备工程项目之预算估价。

6.提供机电配套设备实施要求表

乙方根据已批核的“概念设计建议书”，提供一份“基本机电配套设施要求表”，以供机电咨询公司探讨机电配套设施之可行性。

7.概念设计报告

乙方须以中文及英文准备一个概念设计报告，说明所推荐的食物制作系统，描述所作的假设包括最终简要草图，总体负载量表，项目进度表和其他初始视为必须得技术资料。在本阶段乙方为有关的展示烹煮台制作立体插图，乙方必须做开放式厨房的设计要素作说明，以作为室内设计师的说明之便。

### ****第二阶段 ： 深化设计阶段****

1.设备设计图则

乙方按第一阶段已批核之资料，或其后因建筑或机电配套设施之限制而所作之修定后，制作一份厨房设计图及有关设备所需之项目列表。

待甲方或甲方代表批核有关厨房设计之平面图则后，乙方再进行以下项目之图则及项目：

机电配套设施要求明细表

机电图则

土建图则

2.机电配套设施

从已批核之图则，乙方就设备之机电要求列出明细表，其中包括：

燃气量

耗电量

排水、冷热供水

送风/排气/烟量

蒸气量

3.机电图则

乙方按已确认的设计图则，再提供简略机电图则，指示建议设备所需的机电配套之大小及适当位置。

4.土建图则

按已确认的设计图则再提供适合设备及餐饮运作的土建图则，其中须指示出地台的高度、石屎趸、分隔墙及地漏的理想位置。

5.支出预算

乙方就已批核的设计图则及设备，测量和挑选设施所需设备的种类，包括各种品牌设备,计算供应及安装设备工程所需的开支预算。乙方须准备所有设备，包括制成品和定制设备的最终目录。

### ****第三阶段 ： 招标阶段****

1.设备的规格

乙方按第二阶段内所确实的数据，提供设备的基本规格准则。

2.基本技术规格及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乙方须提供详细布局平面图和技术说明，指示厨房承包商的工作范围；其中包括接驳用料及安装的规格及质量之要求。乙方须准备全部所需的图纸和设施范围内定制设备详图。

3.乙方需对竞标者提出的关于技术类的问题给予解答。

4.技术文档资料

乙方需要准备全部技术文档资料，以便在供应、安装及调试设施范围的特定设备方面获取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这些标书文档资料应该包含上述所有的图纸和技术说明，另外附加技术文件或所需的加插补充文件，还有建筑师/设计院、机电咨询和工料测量师的协助来汇编完整的标书，再发给竞标者。乙方必须提供以下的中文英文版本：

（1）特制和生产的设备的总技术说明清楚的反映所要求的品质标准。

（2）分项列举说明书，详细地描述每一项设备，包括材料、粉饰、配饰、零件、操作方式、机电规格、所建议制作等。

（3）所有设备目录并附带相关机电系数。

（4）完整的制定制造商通讯录，以便竞标者获取指定设备的资料。

（5）设备的生产厂家和可接受为替换品的设备目录。

（6）技术资料，截面图和剖面图的汇集。

（7）收集所有有关被推荐设备的生产厂家的传单，作为所要求的品质程度指南。

（8）一套完整的竞标图纸。

### ****第四阶段 ： 评标阶段****

（1）乙方须审阅标书，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及建议。

（2）乙方应该控制中标者提交的全部技术和报价文件、修改资料，还有图纸的汇集，然后转发给工料测量师汇集最终的合约文件。

### ****第五阶段： 施工阶段****

1.乙方需批核厨具设备承包商（以下简称“承包商”）所提交的施工图则。

2.安装期间，乙方须配合甲方对机电及土建单位进行工程协调，监察承包商的工作素质及进度，并按工程经理或甲方要求，参与工地的工作会议。

3.乙方须提点甲方，关于厨房承包商在工程上所出现之问题并作出报告。

4.于安装期间，乙方须控制、评估及审核工程项目上的变更及加减设备。

5.乙方必须审查和批核全部设施的深化图、机电图、设备加工图、冷藏系统图、压缩空气设备管线图和其他需要承包商提交的系统图，提交该经过批准的图纸给有关的指定人员，便于协调和执行。

6.乙方必须控制及向甲方汇报设施承包商所成功完成的工作，还有监控项目进度，并要求设施承包商遵守。为此，乙方必须提交：一份根据实际现场的视察，在安装期间的进度报告；一份关于设备的状况的进度报告，以到工厂的实际视察作为基础，视察的目的是检查硬件样品及对设备进行抽样检查以遵照规格和加工图纸。

7.乙方认为需要时可重新检讨或提供关于设施的建设方面的技术和设计建议。

### ****第六阶段：竣工监察阶段****

1.乙方须协助客方或甲方代表于设备安装完成后监察所有设备的运作及调试。

2.调试后，乙方须以中文或英文提交一份设备缺漏报告给甲方，其中包括工程设备的数量、质量和缺点，并协助甲方审核承包商对各缺点之改善情况直至所有设备正常运作为止。

3.乙方须批核承包商所提交之实际设备安装图则与设备运作及维修手册。

4.检查厨房设备工程在竣工时发出的应整改清单，于承包商修妥后向甲方提交报告。

5.乙方必须控制全部最终安装尺寸和所有设施承包商的保修工作。

### ****第七阶段：保修期****

从竣工验收后计算12个月为保修期，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检查厨房设备在竣工后发出的维修清单，于承包商修妥后向甲方提交报告。

注：

（1）所有成果及最终报告文件等需要按甲方要求以中文或英文编写，且除附录三1.2.1要求外，所有成果均应提供电子版文件一套。

（2）有特殊要求的需以要求格式呈现。

乙方及设计院各阶段角色安排

P ： 主导的角色

S ： 次要的角色

乙方： 厨房设计咨询

|  |  |  |  |
| --- | --- | --- | --- |
| 2.1 | 概念及初步设计阶段 | 乙方 | 设计院及相关咨询公司 |
| 2.1.1 | 制定运作概念 | P | S |
| 2.1.2 | 建立设计准则 | P | S |
| 2.1.3 | 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 | P | S |
| 2.1.4 | 建筑图则 | P | S |
| 2.1.5 | 概念设计建议书 | P | S |
| 2.1.6 | 提供机电配套设备设施要求表 | P | S |
| 2.1.7 | 概念设计报告 | P | S |
|  | | | |
| 2.2 | 深化设计阶段 | 乙方 | 设计院及相关咨询公司 |
| 2.2.1 | 设备设计图则 | P | S |
| 2.2.2 | 机电配套设施 | P | S |
| 2.2.3 | 机电图则 | P | S |
| 2.2.4 | 确定水电风接驳方案土建图则 | P | S |
| 2.2.5 | 提供设备及设备安装估价支出预算 | S | P |
|  | | | |
| 2.3 | 招标阶段 | 乙方 | 设计院及相关咨询公司 |
| 2.3.1 | 设备的规格 | P | S |
| 2.3.2 | 确定技术规格及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P | S |
| 2.3.3 | 技术文档资料 | P | S |
|  | | | |
| 2.4 | 评标阶段 | 乙方 | 设计院及相关咨询公司 |
|  | 审核标书，并提供评标报告 | P | S |
|  | | | |
| 2.5 | 施工阶段 | 乙方 | 设计院及相关咨询公司 |
| 2.5.1 | 核定进场设备 | P | S |
| 2.5.2 | 审查全部施工图纸 | P | S |
| 2.5.3 | 汇报施工进度及质量情况 | P | S |
| 2.5.4 | 技术和设计建议 | P | S |
| 2.5.5 | 现场监督管理 | P | S |
| 2.5.6 | 代表或者协助甲方完成设备调试 | P | S |
|  | | | |
| 2.6 | 竣工监察阶段 | 乙方 | 设计院及相关咨询公司 |
| 2.6.1 | 提供验收报告 | S | P |
| 2.6.2 | 提交缺漏报告 | P | S |
| 2.6.3 | 竣工时检查整改情况并提交报告 | P | S |
|  | | | |
| 2.7 | 保修阶段 |  |  |
|  | 检查厨房设备在竣工后发出的维修清单，于承包商修妥后向甲方提交报告 | P | S |

## **附录三：厨房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表**

### ****第1条 咨询服务费用****

1.1 按协议条款为本项目提供厨房设计咨询服务的定额包干服务费（税后）金额为    。合同总价参照协议书22.4条执行。

1.2 费用包括：

1.2.1 为协调设计、呈报、招标及草议合约文件适用的所有草图、图纸、计划表、设计报告、规格说明、建材用量估算表、费率表、招标文件、电子软件及数据；最多提供3套招标材料及2套光盤，另为合约文件提供2套材料，并应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套数的CD光盘。就协调设计及／或因应要求提供专业绘图软件Auto-CAD电子版图纸。

1.2.2 涉及各类通讯的所有文字编辑、平版印刷及打印费用。

1.2.3 邮资、速递、通讯、传真及电话费用。

1.3 费用不包括：

该费用（咨询服务费）不包含中国境内所有征收的税项，其余所有税项将由乙方承担。

### ****第2条 付款****

2.1 付款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阶段 | | 费用 （%） | 累积 （%） |
| 1. | 签署合约后 |  |  |
| 2. | 第 1 阶段 — 概要及初步设计阶段 |  |  |
| 3. | 第 2 阶段 — 深化设计阶段 |  |  |
| 4. | 第 3 阶段 — 招标阶段 |  |  |
| 5. | 第 4 阶段 — 评标阶段 |  |  |
| 6. | 第 5 阶段 — 施工阶段 |  |  |
| 7. | 第 6 阶段 — 竣工监察阶段 |  |  |
| 8. | 第 7 阶段 — |  |  |
|  | 合计： |  |  |

2.2 乙方须在上述各阶段工作完成后，发出相应阶段费用的付款通知书，甲方须于收讫后60天内支付。乙方应了解支付时间涉及中国政府单位对外汇的控制过程，如因政府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友好协商处理。

### ****第3条 最多出差/视察次数****

服务费用已包括    人次到    或    出差的全部费用，如甲方需要增加前往的服务次数，额外出差收费为    元/人次/日，费用已包括飞机票经济客位及住宿。

|  |  |
| --- | --- |
| 各工作阶段 | 到 |
| 1 | 1 |
| 2 | 2 |
| 3 | 1 |
| 4 | 1 |
| 5 | 3 |
| 6 | 1 |
| 7 | 1 |

上述各阶段出差次数将按工程及甲方实际需要而调整。